

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存档）

石（高）建罚决字（扬尘）〔2025〕第012号

当事人：河北鹏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经查明，你（单位）2025年4月10日在高邑县107国道东侧槐河段槐河生态修复与保护利用项目一期工地，施工出入口未冲洗地面，大面积土方裸露未苫盖，土方作业面未采取洒水抑尘措施，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为。上述事实，以现场照片、视频录像、现场勘验笔录等资料和其他书证、物证等为证据，其行为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。2025年4月21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扬尘）〔2025〕第012号，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〔以及听证〕要求，你自愿放弃陈述、申辩〔以及听证〕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序号574号违法情节第一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以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3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

上述罚款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指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高邑县支行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高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高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4月29日

